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组〔2017〕5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江苏理工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3日



江苏理工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基层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使用党建工作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党建工作经费，是指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200元、学生党员年人均50元的标准核定并下拨基层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的工作经费。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基层党支部、基层党组织、校党委组织部逐级审核，最后报校党委审批。

第五条 各基层党支部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

取党员意见，并经支部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汇总并审核所属基层党支部年度党建活动计划，经基层党组织审核后，送校党委组织部审核。

各基层党组织（基层党支部）要严格控制到常州市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使用党建工作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应当送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校党委审批。

第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党建活动计划送校党委组织部。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州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

费用。

第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等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州市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二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基层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到常州市以外开展党建活

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七条 使用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填写《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审批表》，严格执行有关审批手续。财务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八条 党建活动所需资金，在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年度预算范围内列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基层党支部）每年年初将上年度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向党员公布。

第二十条 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对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批；

（三）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四）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校党委，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审批表

附件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审批表

党组织名称	经办人
支出 项目 内容及 费用 预算	
基层 党支 部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 党组 织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 委组 织部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 委审 批意 见	分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注：1. 开展党建活动须附工作方案。

2. 此表一式三份，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一份，基层党组织自留一份，财务处报销一份。

(此页无正文)